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  
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sty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鎂德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等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及7項登錄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廢止，經查受處分人於112年1月9日向本局申請歇業，其中屬未逾期醫療器材許可證/登錄共9項，衛生福利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廢止許可證，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。
  - (二)「“慕樂”肢體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381號)。

(三)「慕樂"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296號)。

(四)「“慕樂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831號)。

(五)「“慕樂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924號)。

(六)「"慕樂"軀幹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1330號)。

(七)「"慕樂"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31號)。

(八)「"慕樂"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40號)。

(九)「“可立耳”手術用深度測量器械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0756號)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電子公文  
2023/03/10  
11:24:44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96